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7 月 12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蛇口南玻科技大厦七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潮先生
- 6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25 人，代表股份 396,383,6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9.03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351,117,286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1.94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20 名，代表股份 45,266,35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10.0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396,383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，其中 A

股 351,117,286 股 ,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 ; B 股 45,266,350 股 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反对的股数 0 股。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第四届监事会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》;

大会接受了原监事会主席焦志仁先生提出的辞呈 , 并选举刘三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股数 396,383,636 股 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 , 其中 A 股 351,117,286 股 ,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 ; B 股 45,266,350 股 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反对的股数 0 股。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以上各议案的具体内容 , 详见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香港《文汇报》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 : 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 : 洪国安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 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 , 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 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 !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